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5〕100号

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平安校园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2015年全市平安校园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 年全市平安校园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15 年全市平安校园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23 号）、《合肥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若干规定》（合教〔2013〕3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齐抓共管、多措并举，努力建设平安校园。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队伍建设管理

（一）健全平安校园建设领导体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平安校园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平安校园建设的监管责任，全面形成教育主管部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明确安全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满足安全管理需要。各级各类学校学校要根据学校类型和实际规模，设立安全保卫机构，明确职责，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三）落实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全面开展学习宣传，推动落实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教基一厅〔2013〕4号）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工作责任。

（四）加强校园专职保安管理。进一步理顺关系，规范校园专职保安选聘、管理、培训、考核，确保校园专职保安配备到位，确保专职保安能够真正发挥作用。

（五）抓好校园安全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工作业务培训，突出消防知识、技防知识和应急管理能力等业务培训，提升教育主管部门安全工作人员、校园安全保卫人员的业务素质。

（六）加强校园安全督导检查。按照“四不两直”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一般性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学校、直插现场），不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检查督查，层层传导安全工作压力。适时开展校园安全专项督导。

二、进一步抓好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

（七）抓好日常安全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途径，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主题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技能，应对危险和不法侵害。继续组织

中小學生參加全國中小學生安全知識網絡競賽活動。

（八）抓好重點節點安全教育。圍繞“我安全，我健康，我快樂”主題，深入開展第二十個全國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活動。進一步推進生命教育，引導中小學生樹立生命意識，珍愛生命。

（九）抓好重點領域安全教育。建立和落實交通安全、預防溺水定期提醒制度，通過實行日提醒、周提醒、月提醒、寒暑假提醒的教育方式，減少或控制交通、溺水事故，減少中小學生非正常傷亡。做好《教育部致全國中小學家長的一封信》的送達工作，落實家庭的預防溺水職責。

三、進一步強化安全管理，消除校園安全隱患

（十）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治理。深入開展合肥市第十二個事故隱患排查月活動，重點排查治理校舍和基本設施設備隱患，實行月查月報、跟蹤治理。集中開展校舍護欄、樓梯扶手高度排查改造工作，確保全面達到國家標準。

（十一）加強消防安全管理。鞏固“四個能力”建設成果，提升學校消防安全水平。加強學校消防設施和器材日常維護，保證其能夠有效使用。保持校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

（十二）抓好食品 and 公共衛生安全。加大對學校食堂安全檢

查力度，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预防公共卫生事件。配合有关部门调研起草《合肥市就餐服务管理办法》。

（十三）规范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计划自主开展校外集体活动的，应当事前将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安全工作机构备案；特殊时期或者遇特殊天气的，应当报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校外集体活动，并将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安全工作机构备案。

（十四）规范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落实《合肥市学生宿舍六项禁令》（合教〔2013〕33号）要求，确保学生宿舍安全。突出加强女生宿舍管理，严格落实夜间点名、缺人追踪。

（十五）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制定发展校车工作以奖代补方案，对县（市）区发展校车工作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加强“过渡期校车”安全管理。

（十六）提升学校技防水平。采取激励措施，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12），分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技防系统建设、改造工作，逐步达到国家标准。

（十七）化解学校安全责任风险。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

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实现所有学校为所有教师、学生（幼儿）投保，指导、协调学校做好索赔工作。指导学校关注、照顾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四、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十八）明确校园及周边综治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市教育主管部门与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与所属各类学校签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书。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负责人应建立校园及周边综治工作实绩档案。

（十九）继续开展综治宣传月活动。根据市综治委部署，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活动，扩大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的宣传面。

（二十）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部署，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护校安园”活动，构建安全稳定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立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实行定期排查、动态管理。

五、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二十一）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

校要保持应急预案体系完整、修订及时、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及时组织制定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二十二）强化应急演练活动。全面落实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教基一厅〔2014〕2号），中小学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震减灾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消防日、交通安全日等节点开展地震、防空、火灾、校车事故等演练，教育学生掌握避险逃生常识、自救互救技能。引导学校将应急演练活动由白天向夜间转变，由课间向午间转变，适当增加真实情景和随机性演练频次。

（二十三）规范突发事件处置。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或者重大涉稳信息，应在第一时间书面报告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不瞒报、不谎报、不迟报、不漏报，及时续报处置结果。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要落实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积极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不遵守信息报告制度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及时进行责任追究。

六、进一步参与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二十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会同市禁毒办开展毒品预防

教育示范学校辐射带动活动，组织全市 90 所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教育展板巡展和校际交流观摩，发挥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十五）加强预防性侵教育。认真落实《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8 号），加强师德教育，教育学生特别是女学生掌握预防性侵犯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二十六）做好其他社会治理工作。积极开展防范邪教和有害气功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扫黄打非、打击传销、反恐等有关工作。

抄送：市综治办。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
